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有關（其中包括）於轉換標的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批准於轉換標的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728,244,881 (99.7261%)	2,000,000 (0.2739%)

附註：票數百份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16,332,592股。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16,332,592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程遠忠先生(副主席)、李俊杰先生、路行先生及吳曉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晃先生。